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330

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9號15樓之2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技士 林珮亨

電話：03-3322101#5224

電子信箱：07609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11005860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中壢平鎮細部計畫(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)(修訂停車場用地(兼供捷運使用)規定)案」公告及計畫書1份，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3條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中壢區公所

副本：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(以上不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交通局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(以上含計畫書及公告各1份)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(以上含計畫書及公告各2份)

# 市長鄭文燦

李淑芬 3/29

裝

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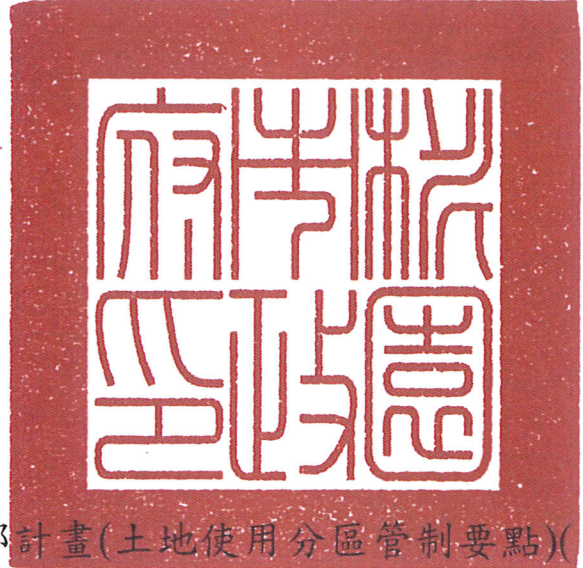
線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110058603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變更中壢平鎮細部計畫(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)(修訂停車場用地(兼供捷運使用)規定)案」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2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自中華民國111年3月23日生效。

二、公告方式：

(一)書面：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及中壢區公所公告欄。

(二)網路：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(<https://urdb.tycg.gov.tw/>)。

(三)登報：刊登於中國時報。

三、附貼本案計畫書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及中壢區公所。

市長鄭文燦